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146號

原告 新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雄

訴訟代理人 廖仁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閎邦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然查依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4日提出之追加訴之聲明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,156,272元。(二)被告應盡快完成點交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本院卷第75頁)，其中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完成點交部分，原告另於109年6月18日具狀撤回，亦有原告函文可憑(見本院卷第115頁)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156,27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2,18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1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0,0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